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本条删除</p>
<p>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届期满，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离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并未完全解除，其对公司机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离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并未完全解除，其对公司机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正常情况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发出或传真方式通知监事本</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p>

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在通知上加上醒目的“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提前3天通知到监事本人。	式：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召开前的10日内。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有委托人的亲笔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经参会监事签字后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本条删除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条删除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监事会报告、意见书等整理成册， 统一交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监事会报告、意见书等整理成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